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公司 2024 年末 2,523.22 万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时，发现贵公司存货与关联方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的存货共同存放于贵公司库房，且存货缺乏明确的权属标识和分类管理措施，实施的盘点程序无法明确认定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和权属归属。截止报告日，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的存货混同管理情形仍未消除，导致我们无法实施监盘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认定期末 2,523.22 万元存货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权属是否完整归属于贵公司，无法认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存货被错误计入或公司存货被遗漏的情形。

2、与关联方人员及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管理的影响

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在人员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方面存在混同情形，导致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之间的经营及管理费用难以准确区分。截止报告日，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已对人员和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就 2024 年度

贵公司应承担的相关经营管理费用办理了结算。由于审计范围所限，仅通过我们对贵公司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